

债券简称：23 海国 03
债券简称：23 海国 04
债券简称：23 海国 05
债券简称：23 海国 06
债券简称：23 海国 07
债券简称：23 海国 08
债券简称：23 海国 09
债券简称：23 海国 10

债券代码：138902.SH
债券代码：115877.SH
债券代码：115924.SH
债券代码：115925.SH
债券代码：240171.SH
债券代码：240172.SH
债券代码：240229.SH
债券代码：240230.SH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3”,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4.19%,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4”,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3.07%,期限 3 年。

2023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5”,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3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3 年 9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6”,

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67%，期限 5 年。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7”，发行规模 19 亿元，票面利率 3.40%，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8”，发行规模 6 亿元，票面利率 3.70%，期限 5 年。

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09”，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3.23%，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23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 海国 10”，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 3.58%，期限 5 年。

二、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邬斌锋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央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海淀区审计局副局长，海淀区审计局正处级领导干部（援藏），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街道办事处主任，一级调研员，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任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近日发行人收到上级单位通知，由于工作调整，邬斌锋先生不再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由杨琪先生担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琪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八里庄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纪检组组



长，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玉渊潭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届政协委员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职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后续信息的持续披露义务。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之盖章页）



